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秘鲁共和国政府 海运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为了促进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发展双边贸易，加强海运合作，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协定中，

一、“缔约双方”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

二、“船舶”系指在缔约一方登记并悬挂该国国旗的商船，包括缔约一方航运企业租用或经营的悬挂为缔约另一方接受的第三国国旗的商船，但不包括军用船舶和其他非商业性船舶。

三、“船员”系指航次中在缔约一方船上或在缔约一方航运企业按照本协定范围租用或经营的悬挂第三国国旗的船上服务，持有本协定第八条所指身份证件，并列入该船船员名单的船长和其他人员。

四、“航运企业”系指按照缔约一方立法在该方境内注册并获准从事国际海洋运输的法人。

五、“沿海运输”系指缔约一方根据本国立法在该国港口之间进行的海上运输。

第 二 条

一、缔约双方的船舶可以往来于两国对外国船舶开放的通商港口，运输两国之间或缔约任何一方与第三国之间的货物和旅客。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影响第三国的商船参加该款提及的运输。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应在发展双方海运关系，遵循公平竞争和国际航运自由原则的基础上，制止任何有碍正常国际航运的活动，并应在各自法律和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保持和发展缔约双方海运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

第 四 条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第一条第二款所指的船舶，在进出其港口，系泊、移泊、装卸，缴纳港口规费，包括船舶吨税，和港口使费（如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对应），以及提供海上和港口服务方面，给予不低于第三国船舶享有的待遇。

二、本条第一款各项规定不包括缔约任何一方按照地区间协定给予该协定成员国的特殊优惠或豁免待遇。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便利和加快海运、船舶进出港口以及装卸、堆存、引水和拖拽作业，避免船舶不必要的延误，并尽可能加快办理和简化海关手续以及其他港口手续。

第 六 条

一、本协定的规定不适用于沿海运输。

二、缔约一方船舶为了卸下从国外进口的货物或装载出口国外的货物，而在缔约另一方的港口间航行时，不作为沿海运输。旅客运输亦同。

第 七 条

一、缔约双方相互承认和接受缔约另一方船舶持有的由船旗国主管当局正式颁发的船舶登记证书。

二、缔约任何一方承认和接受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为其船舶正式颁发的国际吨位证书和其他船舶文件。持有本款提及证书的船舶在缔约另一方港口无需重新丈量。

所有相关的港口规费和使费应以上述证书为依据计算和征收。

第 八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承认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为其船员颁发的身份证件：

中国船员的身份证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秘鲁船员的身份证件为“秘鲁共和国海员证”。

二、在缔约一方登记的船舶上工作，但不是该国公民的船员以及在按照本协定租用或经营的悬挂第三国国旗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持有符合现行国际公约的并被承认和有效的海员身份证件。

第 九 条

一、缔约一方船舶在缔约另一方港口停泊期间，该船持有本协定第八条所指身份证件的船员仅需取得主管当局的上岸许可即可以上岸并在港口所在的城镇临时逗留，毋需办理签证。

二、缔约一方持有本协定第八条所指身份证件的船员，因被遣返、登船任职或为缔约另一方可以接受的其他任何原因，经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签证以后，可以以旅客身份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乘坐任何交通工具通行或过境。上述签证应在最短时间内发给，签证的有效期限由有权签发该签证的主管当局确定。

三、缔约一方的船员如需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就医，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应准许其在就医所需要的时间内在其境内停留。

四、缔约双方应为缔约另一方的船长和其他船员与本国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相互联系提供便利。

第 十 条

一、如果缔约一方船舶在缔约另一方港口、内水、领海或主权和管辖权支配下的海域遇难、触礁、搁浅或发生其他事故，缔约另一方应按照对缔约双方生效的国际公约对该船船员和旅客给

予一切可能的救助并尽快通告遇难船舶的情况。如缔约另一方对遇难船舶和货物给予了有效的救助，则遇难船舶应按照缔约另一方的规定支付报酬或必要的费用。

二、从缔约一方遇难船上卸下或救出的货物、器材、给养和其他财物，如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使用或消费，应按照缔约另一方的国内法律和法规缴纳关税和其他捐税。

第十一条

经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批准，缔约一方的航运企业在必要时可以在缔约另一方设立代表机构，并在该缔约方法律和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从事航运活动。缔约双方应为本条提及的代表机构的设立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和船员在缔约另一方港口、内水、领海或主权和管辖权支配下的海域停留期间，应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

二、缔约双方同意在一般情况下不干涉缔约另一方船上的内部事务。但发生下列情况除外：

（一）船上发生的违法行为的后果涉及到缔约另一方的领土或涉及到其国民的权利；

（二）船上发生的违法行为危害了缔约另一方的社会公共秩序或安全；

（三）船上发生的违法行为是针对不属于本船船员的人员；

（四）缔约一方为取缔非法贩卖毒品或致幻物质而采取的措施；以及

（五）为制止其它一切非法行为所必需的行动。

三、缔约任何一方对在其港口、内水、领海或主权和管辖权

支配下的海域停留的缔约另一方的船舶或在该船上采取强制性措施,应将所采取的措施通知缔约另一方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并为该代表或官员与该船联系提供方便。情况允许时,应事先通知。

四、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影响缔约各方根据本国的法律所拥有的监督权和调查权。

第十三条

缔约一方航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获得的收入,应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进行结算。该收入可以用于支付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发生的费用,也可以自由汇出。

第十四条

如对本协定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争议,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一、本协定经缔约双方各自完成本国法律程序后,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并自后一个通知发出之日起第六十天生效。有效期五年。

二、如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缔约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三、缔约任何一方可以终止本协定,但应至少提前六个月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该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

本协定于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四日在利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本

协定在解释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黄镇东

(签 字)

秘鲁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卡瓦哈尔

(签 字)